

证券代码：873866

证券简称：天壕新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新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天壕”）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天壕新能源多能互补分布式能源中心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 亩，投资金额预计约为 4.62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备案及公司实际建设投入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土地、生产设备等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与生产经营直接

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天壕新能源多能互补分布式能源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130t/h 高温超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1×25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130t/h 高温超高压燃气锅炉（备用），及其配套的升压站、综合水泵房、冷却塔、烟囱、除尘器、上料系统、化水车间、天然气调压站、集中控制室等。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天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具体协议将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情况进行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天壕业务发展需要，践行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未来公司整体效益，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该项目建设启动后，公司将督促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天壕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